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5783 號函備查

109.08.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2237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入相同學制班別之系、所、組、學 位學程(以下簡稱轉所)事宜,依本校學則第59條之1規定,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研究所與其興趣不合時,得申請轉 所,其申請轉所時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轉所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 三、各研究所自訂之轉所申請條件。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於公告之規定期限內,填具「研究生轉所申請表」,併檢附歷年成績 單及相關備審資料,經原就讀研究所指導教授、主管及院長同意 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各研究所依自訂轉所申請審查規定,審查各申請案,審查結果經研 究所主管、院長同意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陳教務長核定後公佈。
- 第五條 學生轉所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 研究所就讀,除需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條件外,其修業年限仍需符合 本校學則規定,不因轉所而增加。申請轉所未通過者,需回原研究所就 讀。
- 第六條 學生轉所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及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 申請學分採計。
- 第七條 同研究所內申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